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1529號

原告 辛承曄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2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其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1萬2800元，及其中9萬7135元加計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5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共計12萬182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11萬2,800元)	1	利息	9萬7,135元	113年10月16日	114年5月15日	(212/365)	16%	9,026.9元
	小計							9,026.9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2萬1,827元
----	-----------